

## 慕迪傳略集錦(林元度)

**【她盡了作母親的責任】**慕迪(D.L. Moody)於一八三七年二月五日生在美國麻州的諾斯斐特，在弟兄中間排行第六。他父親去世之時，已有七個孩子。那時慕迪纔四歲，他最大的哥哥只有十三歲。他的父親是水泥匠，在工作中突然感覺肋旁疼痛，勉強回家，走近床邊，跪下死去。他父親死了一個月，他母親又生了一對雙生遺腹子。他父親不但未遺半點錢財，甚至欠債累累；一次，債主們把他們家裏的東西搬空了，連生火的木柴都拿走了。大雪天的早晨，因為沒有木柴生火，母親只得叫孩子們躲在被窩裏，一直等到上學時間到了，方纔起床上學。

這位母親，守寡的婦人，藉著禱告和操作，培植她那九棵幼嫩的青橄欖樹。某晚，當孩子們熟睡後，她禱告低泣，提起那本丈夫送給她的聖經，啼哭許久，以後擦乾眼淚，翻開聖經，擺在面前的，乃是耶利米書第四十九章十一節：「你撇下孤兒，我必保全他們的命；你的寡婦可以倚靠我。」她就哭泣著說：「哦，神，我知道是你把這些孩子給我的，若我盡我作母親的責任，你必作他們的父親。」她把這些禱告的話，寫在那節聖經的旁邊。她從聖經上的話，得到了安慰，也得著了力量，盡了她作母親的責任。她死後，在她的墓碑上刻著馬可福音第十四章八節的話：「她所作的，是盡她所能的。」

**【有他這樣的母親就用不著監牢了】**一個窮寡婦，要來撫養九個幼孩，在人看來，實非易事。所以鄰居都來勸慕迪的母親，把孩子送掉幾個。她總是說：「不行。只要我有這一雙手，我斷不肯這樣作。」鄰人就說：「妳知道，一個女人是領不大九個男孩的。他們將來不是進監牢，就是被處絞刑吊死。」她一面禱告仰望主，一面日夜操勞。她的孩子們都被養大了，不但沒有一個被吊死，甚至沒有一個進過監牢。後來她去世了，在她出殯之時，慕迪說：「如果人人都有像他這樣的母親，這世界上，就用不著監牢了。」家裏雖然很窮，但是母親當著孩子們的面，總是高興與愉快。這個家對孩子們是世界上最可愛的地方，只要母親活著，只要她住在這家裏，慕迪和其他的孩子們都在愛的撫育中。

**【一顆慈母的心】**慕迪的母親是一位慈愛的母親，後來慕迪傳福音時，曾作見證說：「我四歲時，父親因為生意失敗，憂鬱而死。撇下一大群的孩子給我的母親。債主紛紛而來，將我家裏所有值錢的東西都拿走。此後患難接踵而至，遺腹雙生子生下之後，母親也病倒了。最大男孩十三歲，是我母親患難中的倚靠。但是這個男孩因為讀了一些敗壞人的小說，變成一個浪子，自信必須出門，纔能發財，竟然離家出走了。母親在家，天天渴望得到大孩子的消息，常常打發孩子們去看，有否他的信；但是他們總是帶回憂愁的消息：「沒有信。」晚間孩子們常常靠近母親，談論父親的事，但當孩子們偶然題到大哥名字的時候，她一定叫他們停住，不許再說，因為再說，會叫她的心受不了。有時，晚上吹大風，在小山上的房子被吹得震動。這時母親就高聲為那浪蕩遠遊的兒子禱告。每逢感恩節，她必定為他留一座位。她想，他是會回家團圓的；但一直失望。」

一天，他母親坐在門前，一個陌生人走了來，停在她的面前，母親竟認不出是她的兒子。他的兩臂交疊，長髮垂胸，淚流滿腮。當他母親看見那些眼淚時，叫了起來：「阿！這是我失迷的孩子！」她就叫他進來。但是他仍站住不動，對他母親說：「不！母親，我不進來，除非我聽見妳說已經饒恕了我。」母親立刻衝到門口，雙臂將他抱住，喊出饒恕的話來。這裏有一顆慈母的心，天上也有一顆慈父的心，正等待著所有的浪子回家。

**【唸聖經給孩子們聽，要他們上主日學】**慕迪的母親是個敬虔的婦人，她家裏所有的書，就是一本聖經，和一本靈修讀本。每天早晨他母親從這兩本書挑出幾段唸給孩子們聽。星期日孩子們都要去教堂，並且要上主日學，這是不容推卻的。孩子們赤著腳，手裏拿著鞋襪，跑了一里多路，到了教堂附近，纔穿上去。有一段時期，慕迪在那教堂的牧師家裏幫他打雜。

**【叫他回去遵守諾言】**母親教導孩子們，說了話，一定要守信用。她決不容讓任何不守諾言的推諉。她問的是：「你有沒有說過要作？」而不是：「你能不能作？」有一次，慕迪去找他的哥哥商量，想要解除和一個鄰舍訂立工作的雇約。當時在冬天，他一面上學，一面作工，伙食由鄰舍供給。這個問題他們無法解決，就去請示母親。慕迪的理由是，他已經連續吃了十九餐飯，統統是牛奶和玉米粥，間或加上一塊硬得吃不動的隔宿麵包。但他母親覺得，這些雖然不好吃，但他已有充分的食物，所以仍然叫他回去，遵守諾言。

**【籬笆倒在他身上】**慕迪六歲時，有一次，一片籬笆倒在他的身上。他爬不出來，呼人來救，也無人聽見；因為那個地方離開人家很遠。他突然想起，也許神會救他。所以他在無可奈何中呼求神；他也相信神允許了他的祈求，就用力一推籬笆，竟安然出來了。

**【用愛對待使他改好】**慕迪作小孩子時，一面上學，一面打工。他第一次賺錢，是為鄰舍到附近山上放牛，一天得一個銅板。他在附近一所小學讀書，有位老師很嚴厲，他預備了一根籜條，遇見學生一不聽話，不守規矩，即行體罰。小慕迪也受過好幾次籜條，直到長大後還能記得。

後來又來了一位新的女老師，教學之時，先作禱告，求神賜恩，使能用愛管理學生。學生們很感希奇。幾個禮拜過去，學生們都未見過籜條。可是最後一個破壞校規的，就是小慕迪。老師通知他，下課之後，她要見他。小慕迪以為籜條就要拿出來了，緊張得如同就要打仗一樣。但是下課之後，老師坐在他的旁邊，告訴他說，她是如何愛他，怎樣禱告，求能用愛來管理學生。最後，就對小慕迪說：「我求你一件事，就是你若愛我，就應當作個好孩子。」小慕迪深受感動，從此之後，再沒有使她難過。她用恩愛對待小慕迪，使他改好。

**【新到的孩子都給一角錢】**大約慕迪八歲的那年，他的哥哥介紹他去離家十二哩的格林非爾特城作工。他哭著離開家，一路哭到城裏。在街上，忽然來了一位老人。他的哥哥就對他說：「這位老先生，凡是碰見頭一次到這地方來的小孩，他都給一角錢。」慕迪的眼睛立即盯住他，看他慈容滿面，又發亮又

快活。老人來到慕迪面前，用手摸摸他的頭，問他哥哥說：「這是新到這裏來的孩子罷！是不是阿？」他的哥哥答說：「是的，先生，他是今天纔來的。」老人就告訴慕迪，神有個獨生子，神差遣祂到世上來，為人死在十字架上。祂愛世上所有的人，也愛他。講了幾句之後，老人就從口袋裏取出一枚全新的老式銅板，金光閃爍，放在慕迪手中。慕迪緊緊地把它抓在手裏，好像抓著寶貝一樣。這件事給慕迪留下深刻的印象。直到後來，五十年過去了，慕迪還能聽到他那和善的話在他耳裏發出妙音。慕迪說：「這是我認識主的起點。」

**【把手指夾在聖經裏不敢移動】**慕迪十七歲時，因為厭倦在樹林裏砍伐木材的工作，就離別家鄉往波士頓尋找工作。那時他是個瘦長的鄉下男孩，說話有些口吃。他在舅父的鞋店工作，必須住在指定的地方，晚上不准逛街，避免娛樂場所，按時赴禮拜堂。據說，他在禮拜堂裏，揀選樓上最隱蔽的座位，因著一週工作的疲勞，時常呼呼酣睡。他也參加主日學。教師金苞給他一本聖經，告訴他功課在約翰福音裏。他遍找舊約，也找不到約翰福音。全班彼此以肘輕觸，藐視嗤笑他。教師看出他的窘困，代他找出約翰福音。他以後承認說：「我把手指夾在那裏，始終不敢移動，惟恐以後再找不到。」

後來教師金苞先生也說：「當他來主日學上我的課的時候，我很少看見過有人像他那樣心靈昏暗的，也沒有人比他更難成為明白福音真理，堅定信仰的。當然更談不上他能對眾人有甚麼大益處了。」他所以這樣說，是要強調後來神所賜給慕迪無窮的恩典，而見證出「然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，是蒙神的恩纔成的」(林前十五10)。

**【天上亮光照入他心】**教師金苞感覺很有負擔，於一八五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的早晨，前往鞋店，看望慕迪。慕迪在後房包鞋。教師按手在他肩上，告訴他以基督的愛和祂的救贖。末了追問他說：「你是個基督徒麼？」這個問題深深打入少年人的心，使他記起他母親和母親的禱告。他也想起兒童時期所聽的道，也忘不了他的舅父等人所給他的訓誨。這時天上的亮光照入了他的心。他們兩人跪在皮革屑堆裏，少年的慕迪將心歸給基督，承認自己是個罪人，接受基督作了他個人的救主。後來慕迪見證說：「在我得救的早晨，我走到室外，立刻愛上了每一件東西；我愛光照大地的太陽；我愛飛鳥唧唧歌唱，十分悅耳；我覺得萬物都煥然一新。」

**【參加主日學工作】**慕迪十九歲時，在波士頓一間鞋店遇見了主耶穌基督。過了幾個月，他就離開波士頓，前往芝加哥。抵達芝城的第一晚，他就參加禱告聚會。他每主日都赴禮拜堂，並且在教堂裏，租了四個座位，然後邀請青年人來坐在他租定的座位上。他又參加青年服務隊，每主日早晨前往訪問旅館並寄宿舍，散發福音單張邀人去作禮拜。

每主日下午，他也常去一間很小的教會主日學。他表示自願教導一班。主日學主任告訴他，已有十二個教員，但是學生只有十六人。如果他自己能夠找到一班學生，當然無任歡迎。下一個主日，他就去街上找來十八個衣衫襤襠、滿身骯髒的粗野的少年人，交給別的教員，自己再去找學生。他用拉攏的方式把少年人和兒童都拉來接受神的話語。

**【事業和屬靈生活都蒙祝福】**慕迪來到芝加哥後，一面熱心為主作工，一面在一家皮鞋店找到了職業。這時，他的事業，他的屬靈生活，都蒙主祝福。從他寫給哥哥和母親的信可以知其一斑。一八五七年三月十七日，他寫信給哥哥說：「我在這裏，一星期賺的錢，比在波士頓一個月所賺的還要多。不但如此，我在這裏比從前更多得著屬靈的好處。喬治！我希望你緊緊倚靠聖經所應許的話。我發現，我的生活愈規矩，我的享受就愈多。我愈是關切神和祂的愛，我愈不擔心這世界的困難。喬治！不要讓任何事情攔阻你完全享受神的愛。」

一年之後，一八五八年五月二十一日，他寫信給母親說：「我有了一個好位置，到此為止，我是很成功的。母親，我盼望妳不要忘記為妳在西部，四圍都是誘惑所包圍的兒子禱告。自我歸主以後，我工作的地方，無論那裏，也沒有像這裏有這麼多的壞人。我盼望妳要為我懇求神，使我在他們面前，能過言行一致的基督徒生活，使我不被他們引到邪路上去。我盼望我在他們之前，所作的榜樣，可以為基督贏得他們的靈魂。親愛的母親，請妳為我祈禱。」

**【自己開辦主日學】**一九五八年秋天，慕迪到處打聽之後，找到了一間很大很舊的房子，原來開過酒吧間。他認為這是很理想用來開辦他自己的主日學校，就把它租下來，在那裏，每個主日都坐滿了幾百個孩子。過了一些時候，因著人數不斷增加，那個地方就嫌太小了。慕迪就對朋友們說：「讓我來為這件事禱告，神會給我們更大的地方。」

慕迪去見芝加哥市長，告以他們主日學的情形，和需要更大的地方。市長為了挽救在這地道德低落的孩子們，很樂意地撥了「北市場」的大會堂給他們作主日學用。這地方晚上用來跳舞喝酒；但是慕迪可以在主日用它。他的朋友們主日早起一點，事先把酒瓶、骯髒物等掃除乾淨，把地板抹一抹，把傢俱整理一下，便可用來作主日學校。他找到了幾個不喜歡從前的主日學而已退學了的孩子們，請他們幫助。其中有一孩子後來作了芝加哥的郵政局長，最後作到了美國陸軍總司令。

**【來教這些小羊】**有一個主日，一位青年人約翰法威爾先生被請來參觀。合班之時，慕迪請他演說。講完之後，慕迪對他說：「我需要你每個禮拜來這裏教這些小羊。」法威爾說：「小羊！你這小羊是甚麼意思？這些小『調皮』們不是羊，而是些狼。」話雖這樣說，但到底他還是擔任了教員。過了幾個禮拜，他就成了該所迅速發展的主日學主任。學生人數逐漸增加到一千五百人。新的教員也請來了。他有一個自動處理不合格教員的辦法。每個學生得到主任的同意，就可更換班次。這樣自然就使不能引起學生興趣的教員無課可教了。他有一個原則，就是學生愈壞，愈沒有理由拒絕他；所以開除學籍是從未考慮過的。

慕迪到芝加哥的第六年，他的主日學校已有兩處，八十多班，一百多教員。這事傳遍了整個美國的中西部，一般人在說：「你知道麼？在芝加哥最大的主日學校，是一個年僅二十二歲名叫慕迪的在主辦著。」

**【整個主日下午都很忙】**主日對於慕迪是個很重要的日子。主日學校是在下午二點鐘開始。上午大聚會之後，二點鐘之前，他忙著去找那些小調皮。主日學之後，有許多探望工作要作，例如探望生病的

孩子和新遷來鄰居的孩子們。這使慕迪整個主日下午都很忙，甚至忙到深夜。因著開頭他就作一忠心的人，所以後來主就把大事託付他，拯救了千千萬萬靈魂。

**【林肯總統蒞校演講】**正在慕迪所辦的主日學校越來越盛之時，林肯總統要往華盛頓就職，計劃順道在芝加哥停留一下。慕迪聞訊立即去請林肯總統前來訪問他的主日學校。林肯總統答應去看他的主日學校，但不準備作任何公開演講。慕迪說：「好，好，只要你來看一看我們。」

全校師生聽了林肯總統要來的消息，個個興高采烈。那個禮拜天下午，當林肯總統步入禮堂之時，他們掌聲雷動，歡呼迎接約有幾分鐘之久。後來，林肯總統看見那些學生臉上期待的熱情，深受感動，就開口說話了。他用幾分鐘的時間，把他早年的經驗告訴他們，勉勵他們要留意接受老師們的指教，把所學習的運用到實際的生活上。若能這樣，也許他們中間會產生一位總統。

這一天是慕迪所辦主日學校很可紀念的一天，慕迪也為此感謝神。

**【慕迪的衛隊】**慕迪自己開辦主日學時，曾答應十三個街頭兒童：如果他們每星期都來上課，沒有間斷，直到聖誕節，他就要在那個時候送給每人一套新衣。結果除了一個，其餘的十二個統統作到了。慕迪在他們還未穿上新衣之前，拍了照片，又在他們穿了新衣之後，再拍一張。他在這兩張照片上各題上字，一題「這是值得的麼？」一題「這真是值得的！」這些穿上一式衣服的兒童群，後被稱為「慕迪的衛隊」。長大後都在教會中服事，成為慕迪工作的繼承者。

**【看護他使他怒氣全消】**有一個主日學學生的哥哥在南方，聽到慕迪對他的家庭有很大的影響，十分生氣，寫信回家說，等他回家，要把慕迪打個半死。這人回家之後，染了傷寒症。慕迪知道了，就去看護他。這人深受感動，怒氣全消。後來他也歸主，始終作了慕迪工作的摯友。

**【把威士忌酒倒在街上】**一次，慕迪旅行招收主日學生，來到一家人家，這裏不但有孩子們，還有一缸威士忌酒。這是父親留著，預備在星期日那天大飲特飲。慕迪拿了這缸威士忌酒，往街上倒掉。下一個星期，慕迪又來招收學生。那個男人正在等他。慕迪承認威士忌酒是他倒掉之後，那個男人立即脫下衣服，預備打他。慕迪就說：「我把這缸酒倒掉，乃是為著你和你全家的益處。如果因此我要挨打，那麼在你打我之前，讓我為你們大家禱告。」於是他就雙膝跪下，很誠懇地為著這家父母和孩子們禱告。當他禱告完站起來的時候，這位父親的怒氣消落了，並且答應慕迪把他的孩子們帶去上慕迪的主日學校。

**【把她從床底下拉出來】**慕迪對人的靈魂非常有負擔。有一次他教主日學時，約了一個小女生來參加；那個小女生答應了卻沒有來。幾天後，慕迪在街上遇見她；那小女生趕快跑到一家酒店裏，關起門來不應聲，躲在床底下。但慕迪不死心，仍然追進那家酒店，把她從床底下拉出來。後來那小女生只好去參加主日學。

慕迪死後，他的同工陶雷(R.A. Torrey)有一日搭車時，在車上遇見一位女子問他：「你認識我麼？」

他答：「不認識。」她說：「我就是那個被慕迪由床下拉出來參加主日學的小女生的女兒。」

**【在慕迪那裏他們是愛我的】**慕迪愛他的學生；他的學生也愛他；其中有許多人是像從火中抽出來的一根柴。因著有神的愛澆灌他們的心，他們和慕迪在愛裏結合為一。其中有一學生，搬家到市區另一端。雖然這位年輕人來回要跑一段很長很累的路，還是照常上學。有人問他，為何要跑這遠的路，他家附近豈不也有很多一樣的學校麼？這個孩子答道：「那些學校，對於別人也許是好的；但是對我卻不見得是好。」「為甚麼不？」「因為慕迪那裏他們是愛我的。」

**【為主日學忙碌，為青年會勞苦】**由於一八五七、五八年屬靈復興，芝加哥產生了基督教青年會。在這期間，他要經營皮鞋生意，也要為主日學的工作忙碌，也要為青年會的服事勞苦。他實在是照著羅馬書第十二章十一節所說的去行：「殷勤不可懶惰，要靈裏發燒，常常服事主。」

慕迪為芝加哥基督教青年會籌建會所，當了二年青年會會長。那時他也作了芝加哥市濟貧會的幹事，免費供應食物給許多窮人。他每天除了訪問病人，還為三個聚會有安排。他每天天明即起，一直忙到晚上十一、二點鐘纔能上床。下午一時至三時，是他辦事的時間，許許多多的人紛紛來等他。他忙得沒有時間讀書。所以，那時他只能想到甚麼就講甚麼。他的忙碌可想而知。

**【嘗到另一世界滋味無心再賺錢】**慕迪立志要作一個成功的商人，定意要賺十萬美金。雖然如此，他卻並未犧牲他的服事主的熱忱。他已是個皮鞋推銷員，年紀雖僅二十三歲，每年已可賺到五千美金。這在當時，確實難得。他連連升級，似乎保證他的美夢必能應驗。可是另有一個熱忱抓住了他。他已嘗到領人歸主的喜樂，知道這個比那賺錢更為甜美。他多方尋找事奉主的機會，同時也不忽略他的皮鞋推銷，因此，只得延長他的工作時間。後來他漸漸看出，若不放棄生意，事奉難免受到限制。可是放棄生意並非容易。他自己承認說：「我一生中最困難的事就是放棄職業。」

後來，他所開辦的主日學的一個班的教員，生了肺病咯血，病勢相當沉重。醫生勸他易地休養。他到慕迪工作的店裏來見慕迪，說到肺又出血，還是回到紐約家裏去死好了。慕迪看他心裏十分憂悶，問他何以如此。他說：「我班裏的學生，我從未領過一人歸主。我對這班女孩有害無益。」慕迪告訴他，該把這個感覺告訴他那一班的女孩子們。於是他們兩人坐上馬車出發，挨家探望那班女孩子們。他們到一女學生家中，那位教員就和那個女學生談起她靈魂得救的事，講了不久，她就流淚了。再到別的家裏，那位教員告訴女孩子，他是為甚麼來的。不用多久，她哭了起來，求主施恩拯救。第二天，他們又一起出去。十天終了，那位教員來到慕迪店裏，臉上發光地說：「慕迪先生，我班裏的每個學生，都接受基督了。」第二天晚上，他就要離開，慕迪立即通知那班學生，當晚有一禱告聚會。這位病重將要離世的教員坐在他的學生們中間，和她們談話，念了約翰福音第十四章，再唱「福哉，以愛聯繫」之後，一同跪下禱告。這個班裏的學生，一個一個開口為這將要離世的教員禱告。

在這個聚會裏，神在慕迪心裏燃起一把不熄的火。聚會完畢，慕迪走出來時，對神心裏說道：「神阿！寧死也不要讓我丟掉今晚所得的福分。」

第二天晚上，慕迪到車站去，給這位教員送行。火車快要開行之時，這班裏的一個學生來了，

接著全班學生不約而同全都來了。她們想要唱詩，但禁不住，全都哭了。最後，那位將要永別的教員站在末節車廂台上，手指朝天，告訴她們在天相會。受了這事感動，慕迪無法繼續經營他的皮鞋生意。買賣對他已經失去吸引。他已嘗到另一世界滋味，無法再去賺錢。神幫助了他，叫他有了正確的定規，決心放棄職業，完全出來作主的工。對於這個決定，他從不後悔。他說：帶領人們脫離這個世界黑暗，進入福音的榮光和自由，這是何等的甜美阿！

**【決定全時間為神作工】**一八五六年，慕迪從波士頓來芝加哥後，認識了一位不滿二十歲的少女，名叫愛瑪·沙爾羅特(Emma Charlotte)。不久，這位少女也就參加了他的主日學的工作，成為他的未婚妻。他和他的未婚妻完全同意，無論作甚麼都當把神擺在第一位。他把放棄經商，全時間事奉主，為她爭取學生的心意告訴她。她很樂意地表示贊同。他就立刻跑到一位朋友家裏，喊著說：「我已決定，以全部時間為神作工了。」他的朋友就問：「那麼你靠甚麼生活呢？」慕迪答道：「如果神要我為祂作工，祂必供給我的一切需要。我決心一直為祂作工，直到我不得不停止的時候。」

**【過清苦的生活】**慕迪自從脫離經商，全時間為神作工之後，沒有在任何方面領過經常的薪水。在頭一年，一共收入不滿三百元，但他從不動搖。他深信，只要主需要他來作祂的工，祂會供給他生活上的需要。結果他過的是清苦的生活，吃餅乾和奶酪，睡青年會堂的板凳和沙發。他雖受了各種困苦，但他始終堅定不移，為要成就他從天上來的職事。

**【「慕迪瘋子」成為「慕迪先生」】**人們知道了他脫離經商，全時間事奉主，就叫他「慕迪瘋子」；但他對此毫不在意，他寧肯將自己的生命燒盡，而不願任其朽腐。後來他在主的工作上有所成就，人就稱他「慕迪弟兄」了。最後他的名聲遍及歐美兩大洲，他的稱呼便成為「慕迪先生」了。

**【你決不會為我放棄經商而懊悔】**慕迪為主所作的工，越過越蒙主的祝福。主日晚間聚會所借用的小房間不敷應用，就在路角租了一間從前作為酒館的舖子，每晚都在那裏聚會禱告和講道。人潮繼續高漲，歸主人數逐漸增加。他在一八六一年六月五日寫信給母親說：「...我有生以來，以現在為最忙。我無論到甚麼地方都有滿屋的聽眾，...屋內擠滿了人，外面人行道上也站滿了人。...母親阿，如果你能到我這裏來，你決不會為我放棄經商而後悔...」為著人數不斷增加，他就開始建築一所主日學與禮拜堂兩用的會所，位於伊利諾街。大會堂裏可坐一千五百人，此外還有幾間課室。這堂於一八六四年奉獻給主，經常不斷地被使用。

**【夫妻同負一輶】**一八六二年八月二十八日，慕迪二十五歲時和他的未婚妻結婚。她為了基督的緣故，跟他過了婚後早期幾年的貧苦生活，毫無怨言。她在結婚初期，還繼續為她丈夫的主日學工作。在她的一生裏，無論他到那裏去，她都與他作伴，甚至一同到過內戰的前線。他們夫妻二位，同負一輶。

**【口吃變為大有口才】**慕迪原是一個「說話有些口吃，心靈昏昧」的鄉下孩子，沒有學問，也沒有口

才，按理不能傳道。但他得救之後，就有一個心羨慕傳福音，羨慕帶人得救。結果，他就蒙神裝備，成為一個滿有口才，大有能力傳福音的人，是前一世紀，神所賜給教會一個很大的恩賜。他的故事，足夠證明恩賜是人可以羨慕得到的。

**【把自己當作傻子已二十年了】**當慕迪第一次站起來為主作見證的時候，雙腳發抖，唇齒顫動，一句話都說不成，他所預備的講章已飛至雲霄之外，站在那裏，呆若木雞。過後撒但試探他說：「你何苦把自己弄成傻子呢？從今以後不幹了罷！」但他並不灰心，總要在人面前見證基督，後竟成了舉世聞名的傳福音者，一生幫助了百餘萬人接受基督。一次，他作見證說：「我為基督，把自己當作傻子已有二十年了。」

**【我所知道的文法都用在神的工作上】**有一次，慕迪講道完畢，一位博士對他說：「對不起，今天晚上講道中至少有十一次說錯了文法。」慕迪回答說：「可能是如此。我幼年的教育很差；但我把我所知道的文法，都用在神的工作上。閣下如何？」

**【你講我就好了】**有人說，慕迪的一隻手握住了歐洲，一隻手握住了美洲，他把兩大洲拉向神。有一次，他很想應用科學證道，就求主說：「我讀書不多，不懂科學，怕會講錯，求主幫助。」主卻回答說：「你不要講科學，你講我就好了。」

**【將餅放在矮櫃裏】**慕迪講道時，喜歡引用故事比喻，藉以幫助聽眾易於瞭解他所講的道。主耶穌在世講道時，也曾用了許多比喻。

他傳福音，是用最容易明白的話。他說：「我將餅放在矮櫃裏，好讓每一個孩子都能拿到。」

**【未進門一句話，進門後又有一句話】**一天，一位慕迪聖經學院的學生來問慕迪說：「慕迪先生，我從新約聖經知道，所有得救的人都是在創世之前就被神揀選預定的；我現在有一個問題。」「甚麼問題？」「如果我傳福音，勉強人來相信，也許我作錯了，勉強了一些神未曾揀選的，怎麼辦？」慕迪說：「孩子，只管儘力去作。當人未進門的時候，他們會在門上看見一句話：『無論何人願意，都可以來。』等他們進了門，門的這邊又有一句話：『你是蒙揀選、被預定的。』讚美主！」

**【不要那種山上的經驗】**某人告訴慕迪說：「我在一個山上，足足過了五年。」慕迪沒等他說完，就問他說：「你在這五年中，領了多少人信基督呢？」那人有些遲疑，答不出來，末了只得承認說：「我記不起領了甚麼人信主。」於是慕迪正色地說：「我們不要那種山上的經驗。」

**【一手攀十架，一手拖出將淹死的人】**慕迪說，有一次他見到一張圖畫，上面畫著一個女人，雙手攀住水面上的十字架；他見了心裏很難受。後來又見到一張圖畫，畫中的女人一手攀住十字架，另一手從水中拖出一個即淹死的人；這時慕迪纔感到舒然。

你是否自己得救了，就算了；你有否關心到其他失喪的靈魂？

**【要來之前先打電報】**某次，慕迪旅行某城，同車有位女士。在慕迪抵達旅館時，得到一間很舒適的客房。那位同車的女士來了，說：「先生，在這家旅館裏，我找不到一間客房，它們全都滿了；你是怎樣找到的？」慕迪答道：「簡單得很，在要來之前先打個電報，請他們為我留個房間。」

慕迪以此比喻說：「進入天家亦是如此。你的名字必須先送上去，登記在冊上，不然你就進不去。如果你的名字已經列入天上的冊子，那麼你就不至失望，當你升上天家時，神會為你預備一間華屋。在你進入天家的門檻時，引路的天使會把生命冊指給你看，你的名字是否在那裏，如果是的，就可進入；如果不是，就會很無情地被拒絕。」

「... 要因你們的名記錄在天上歡喜」(路十 20)；「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，他就被扔在火湖裏」(啟廿 15)。

**【看不見櫥窗，不感興趣】**慕迪講道，喜歡用故事比喻。一位不信神的新聞記者，常常批評譏笑說：「慕迪先生的故事雖講得好，也能激動人，但他所講的故事全是假的，捏造的。」一天，他去聽慕迪講道，為要找錯。那天，慕迪講「屬靈的光」，用了一個故事說：「聖誕節前，一天晚上，有三個女子在街上走，沿路觀看商店櫥窗的陳列物品。其中兩個最感興趣，看了講給第三個女子聽。那女子好像不感興趣。有一個人從旁邊經過，看見三個女子同行同看，為甚麼其中一個不感興趣呢？他很詫異，近前查看，纔知中間的女子，雙目是瞎的，看不見，當然不感興趣。」慕迪又說：「這就是基督徒與非基督徒的分別。我們對於屬靈的事，感覺有味，喜歡屬靈的事。屬血氣的人卻不然，因為他們的心眼瞎了，不領會屬靈的事，反倒以為愚拙，並且不能知道；因為這些事情，惟有屬靈的人纔能看透。」那位新聞記者聽了，未等散會，就上前質問說：「你剛才所講的故事，何處聽來？」慕迪答說：「在報上讀過這段故事，卻不記得是甚麼報。」那位新聞記者說：「那個故事是我寫的，我自己見到那三個女子，記了下來，卻想不到其中有這好的教訓。如今我纔知道，我的心眼實在瞎了，不領會屬靈的事。」就在那次會中，那位原來不信神的新聞記者，為自己所寫的故事受了感動，悔改歸主。

**【神藉詩歌救了我的靈魂】**一次，有人帶了一位朋友，參加慕迪所領的聚會。他到會時，會眾正在高唱：「來阿，快來就我！凡勞苦擔重擔的都來。來阿！快來就我！」這人聽了，大發牢騷地說，在他一生之中從未見過這麼多的蠢人，站著高唱「來！來！來！」真是笑話極了。但是這個「來」字深深印在他的腦中，回去之時還在腦中盤桓，無法摔掉。他就跑進酒舖，想要藉酒忘掉，但是「來」字始終留在腦中不走。於是索性狂飲，然而「來！來！來！」仍在耳邊。他就自己對自己說：「我這樣自尋煩惱，真是笨極！」遂即回家睡覺。不料上了床，翻來覆去，始終不能入睡。彷彿他的枕頭也在唱說：「來！來！來！」他氣極了，自言自語地說：「我赴這樣的聚會，真是笨到極處。」他從床上爬了起來，拿出一本讚美詩，找到了那一首，讀了一遍，又對自己說：「沒有意思極了！我這樣的一個人豈容這首詩歌來煩擾麼？」說罷便將那詩本付諸一炬。然而那個「來」字還在他耳膜之中，擺脫不了。他說，以後再也不赴這樣的聚會了。

但是第二晚，不知怎的他又去了。說也奇怪，他們又在那裏高唱：「來！來！來！」他又怒氣上騰，說道：「又是這首討厭的詩，我再來作甚麼？真是蠢人一個！」可是不久之後，聖靈作工，他就轉念，因這詩歌悔改了，來到主的面前。後來他在聚會中作了這樣的見證，且從袋中取出一本新買的讚美詩，找出那首詩歌，說道：「這首詩歌在我，要比其他的詩歌更為動聽，因為神藉這首詩歌救了我的靈魂。」

**【偏偏不去聽他講道的人悔改了】**慕迪在蘇格蘭傳福音時，有一位老闆去聽，得救了。得救之後，他很熱忱地帶領他的所有員工去參加聚會，藉以個個都能蒙恩。但是其中有一職員偏偏不去；並且定意，若是要他信主，必須去正規的蘇格蘭長老會聽正式的牧師講道，由他引領歸主。老闆想盡一切辦法要他參加聚會，他總是不去。

後來，慕迪離開了那城，去印弗拿傳福音。恰巧老闆在那裏也有一些生意要作，就打發那位職員去，盼望這樣或許他會去聽福音，能以得救。

一晚，慕迪正在河邊講道，引用乃缦的故事，講論神的意念非同人的意念(參王下五 9~14；賽五十五 8)。那位職員剛好經過那裏，看見一大群人站在那裏聽人演講；他就過去看看究竟，聽聽講些甚麼。這一聽，主抓住了他，他悔改信主了。他原定意要由蘇格蘭長老會的正式牧師引領他歸主，神卻藉著慕迪，不是一位由他所認為正規教會的正式牧師引領他歸主；這真是說出神的意念非同人的意念。

**【把救恩的信息帶回家去】**慕迪和桑基在愛丁堡的時候，有一家庭住著一位父親、一對姊妹和一位弟弟。每天早上，他們把早晨的報紙拿出來，然後將登在其上的慕迪講道撕成碎片，很憤怒地說，這樣的講道也能感動愛丁堡人。

有一天，姊姊經過聚會的地方，她想，何不進去看看，到底裏面是些甚麼人。正好坐在一位虔誠婦人的旁邊。那位婦人對她說：「希望你會喜歡今天的講道。」她搖頭說：「不。老實說，我討厭所看到和所聽到的每一件事。」那位婦人說：「你可能是帶著偏見來的罷！」「是的。而且這聚會不但沒有改變我原先的看法，反而更加深了它。」「在此我倒得著許多益處。」「對我是毫無益處。不認為一個有頭腦的人會喜歡這個。」雖然如此，這位婦人還是使她答應再來。聚會完畢，她的偏見減少了一些，答應第二天再來；接著她參加了三、四次聚會，覺得相當有味。

起先，她一點都不向家人題及這事；但到最後，她實在忍不住，就對他們說了。她們笑她，把她當作嘲諷的對象。

有一天，兩姊妹在一起，妹妹問說：「你說說看，在那些聚會中，你得到些甚麼是你以前所沒有的。」姊姊說：「我得到平安，是我從未知道的。我和神，和我自己，和整個世界之間都有平安。」

姊姊繼續說：「我也得到忍耐的能力。在我沒有悔改之前，如果你對我說不客氣的話，我必生氣還嘴。但是從我悔改以來，你若記得清楚，我一次都沒還嘴過。」妹妹說：「那麼，你一定有某些我所沒有的東西。」姊姊告以她也可以得到。於是帶她參加聚會，在那裏她也得到了平安。

馬大和馬利亞有個弟弟拉撒路；她們也有一個弟弟，是愛丁堡大學的學生。有一天晚上，兩個姊妹回家，告訴弟弟說，他的一位好朋友，也是大學生，在聚會中站起來承認基督；並且當他坐下時，

那人的弟弟也站起來承認基督；接著第三位也是這樣。

這兩個姊姊的弟弟聽了，就說：「這裏面一定有一些東西。」於是她穿上外衣，戴上帽子，去看他的那位剛信主的好朋友布勒革。布勒格把他帶到聚會的地方，他在那裏也悔改了。

事後，慕迪到格拉斯哥去，有六星期之久，沒有再回去。後有消息傳來，這兩個姊姊的弟弟出了事故，死了。在他臨死之時，把他的父親請到床前，說：「那不是一件很好的事麼？姊姊們去參加了那些聚會。你不想在天堂和我見面麼？爸爸！」父親說：「是的，我兒。我真高興你是一個基督徒。這是我失去你以後惟一能有的安慰。我也要成為基督徒，這樣，我可以和你再見面。」

後來，慕迪把這事的始末在講道中述說出來，他說：「我說這個，是要鼓勵你們，把救恩的信息帶回家去，有可能你的兄弟幾個月內會離開人世。」「耶穌...對他說，你回家去，到你的親屬那裏，將主為你所作的，是何等大的事，是怎樣憐憫你，都告訴他們」(可五 19)。這是耶穌要他把救恩的信息帶回家去。

**【赴前線傳福音】**一八六一年，慕迪二十四歲，美國南北戰爭爆發，給慕迪開了一條傳福音的新路。他造了一所大帳幕，到前線去，利用宣傳福音、禱告聚會、歌唱聚會、分發聖經和福音小冊，以及個人訪問等等，爭取士兵歸向基督。戰爭期間，他共開了一千五百次佈道會，使無數士兵獲得身體的安寧和心靈的拯救。他是士兵們最歡迎的一個人，咸盼能作他們的隨軍牧師。他在前線時，士兵們常常圍著熊熊營火，聽他懇切號召。他常跑進士兵營帳，個別懇談，引領他們歸主。許多團的士兵他都接觸，認識了許多人。他常為士兵們禱告。他的禱告聲音常繞營間，叫人聽了不能不受其感。因著他有犧牲精神，肯到前線，搶救士兵靈魂，甚得眾人敬重，他的名聲也就遠播全國。

**【脫離了死亡的恐懼】**慕迪在未信主前，非常怕死，看死是個可怕的怪物。每逢想到前途，便覺黑暗無光；每一想到死亡要來追取他，就覺不寒而慄。他所住的村莊，有個規矩，村中有人死了，教堂即行鳴鐘報告死人的歲數。村中每有死人，他即細數鐘聲數目，有時敲了七十下，有時八十下，有時不過二十下，有時報告的歲數恰與他的相符，更是給他一個嚴肅的印象。那時他很膽怯，覺得死亡冷酷的手，各處尋索性命。他想他也要慢慢走入一不知名之鄉，度那永遠黑暗可怕的歲月。及至到了墳地，眼見喪禮牧師穿著黑色長袍，手拿塵土，撒向棺蓋，悲慘沉重地說：「塵歸塵，土歸土。」簡直好像給他自己一個嚴重的警告。

但是，等到他信主之後，為主作工，已沒有了死亡的恐懼。他常用這題目講道，鼓勵基督徒這種信心的得勝。在南北內戰之中，他毫無懼怕，常去戰線。芝加哥霍亂猖獗之時，他也常和醫生們前往訪問病人以及垂死的人。他曾說過：「醫生們為了人的身體，可以去的地方，我為了他們的靈魂，也可以去。」他曾去看望一個患了天花的人，他的皮膚從脊椎骨上脫落下來，狀甚可怕；但是，慕迪仍然常常坐在這位受苦病人的床邊，為他讀經禱告。對於所有這些的事，他從來沒有死亡的恐懼。

**【只有解散喪事聚會】**慕迪年青之時，有一次曾在芝加哥被人請去赴一喪事聚會。赴會的人多半都未信主。慕迪想講一篇完全合乎聖經真理的道。於是就在聖經裏面去找一篇主耶穌在喪事聚會中的講章。

但他找遍聖經，未能找到；因為主耶穌從未領過喪事聚會，只有解散喪事聚會；他沒有給人送殯，只有叫死人復活(路七 11~15；可五 35~43；約十一 41~44)。

主耶穌說：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時候將到，現在就是了，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，聽見的人就要活了...時候要到，凡在墳墓裏的，都要聽見祂的聲音，就出來...」(約五 25，28)。

**【再也不能看見了】**有一天，慕迪到一所醫院裏，看見一位母親，帶著她的孩子對醫生說：「我的孩子已經好幾天睜不開眼了，盼望你能想個辦法。」醫生拿些油膏，抹在他的兩隻眼睛上，然後翻開眼皮說：「你孩子的眼睛已經瞎了，完全瞎了，再也不會看見了。」起初母親不肯相信。等一會兒，她就帶著懇求的眼光，滿了傷感地說：「醫生，你的意思是不是說我的孩子再也不能看見了？」醫生說：「是的，你的孩子已經失去視力，再也不能看見了。」母親尖叫了一聲：「哦！我親愛的兒子阿！」她把孩子拉到懷中哭泣著說：「你就這樣看不見你母親的面了麼？你就這樣看不見這世界了麼？」慕迪看見這位母親如此傷痛，觸景生情，也禁不住流下淚來。

聖經告訴我們，人「被這世界的神(撒但)弄瞎了心眼」(林後四 4)。外面的眼睛瞎了，固然悲慘；裏面的心眼瞎了更是悲慘。心眼瞎了的人行在黑暗中，走在滅亡的路上，至終喪失靈魂，永遠沉淪，貽禍無窮。但是感謝神，祂的兒子主耶穌來作世人的救主，能叫人的眼睛得開，從黑暗中歸向光明，從撒但權下歸向神(參徒廿六 18)。人若信祂就能得蒙拯救，脫離黑暗，脫離撒但的權勢，走在永生的路上。

**【回頭一看就不得救了】**有一天晚上，慕迪傳福音。傳完信息之後，下了講台，去和一個人接觸。到了一個當兒，那個人就要得救了。那天正落雨，忽然一個人從外面進來，收傘時發出聲音。那位聽道的朋友回頭一看，就這樣一看，就不得救了。這就像炒菜過了火候，味道就差了。我們和人談福音時，有一個火候，就當那時候，不可以有任何打岔的事。

**【他的機會已經過去了】**慕迪曾經教過一班年青人，幾乎個個接受救主；但有一個不肯接受。一天，慕迪促他早些決定。那位年青人答說：「慕迪先生，不久我要西行，等到發財回來，我應許你，那時我要信主。」說了，他就轉身而去。慕迪心中十分難過。數星期後，那位青年患了重病，送入醫院。聖靈感動慕迪前往看望，再次勸他接受救主。但他又說：「不。慕迪先生，我不會死，我就要痊癒。痊癒之後，我要按照我的計劃，作一西行，發財回家，纔來作一個基督徒。」慕迪走開之時，心中十分沉重。那位青年果然痊癒，去見慕迪，對他說：「我來是要對你說聲再會。我要西行了。」慕迪把手放在他肩上，再行勸他接受救主。那位青年發怒，推開慕迪的手，說道：「慕迪先生，不要再向我題靈魂的事。我應許你，等我回來之後決斷。一日未回，我並不決斷。」說了，他就走去。慕迪覺得那位青年得救的機會已過，於是坐下，悲傷歎息。就在那夜，慕迪忽從熟睡之中，被一敲門的聲音吵醒。原來是一女人，前來懇求說：「慕迪先生，請你快來。我的丈夫忽然大病，我甚恐...請你就來。」慕迪一知她是那位青年的妻子，便說：「我無用去了。你的丈夫已經堅決辭我，不許我再題說靈魂的事。他的機會已經過去了。」那位女人再三懇求，慕迪方纔與她同去。到了她的家中，慕迪發現那位青年已經

失去知覺，兩眼睜開，嘴唇微微顫動，喃喃自語：「太遲了，太遲了，太遲了。」慕迪跪在他的身旁，握住他的手，為他禱告。但那青年人毫無所知，只是斷斷續續地說：「太遲了...太遲了...」慕迪盡他所能，要喚醒他，卻無功效。再過幾分鐘，他就斷氣了。

**【麥秋已過夏令已完】**慕迪與人談話，常常問人是否是個基督徒。如果答否，即問其故，並且設法解釋，領他歸主。某次，羅白君答曰：因為城內親友很多，信主恐被譏笑；如遷他城，就願相信耶穌。慕迪請其早作喬遷之計。別後，慕迪再往別城傳道。一日會後，一人上前，緊握其手，告名羅白，並述前事。慕迪憶起，就問喬遷此城多久，已是基督徒否？答曰，雖然遷此數月，仍未信主。慕迪告以人生無定，不可錯過機會，當速決志。別後良久，羅白染病日重，心中怕死不安，電邀慕迪。慕迪趕往，為其讀經禱告。羅白誓言：「此病得愈，一定信主。」一日，兩人相遇於途，慕迪見其恢復健康，握手道賀，並問是否作基督徒？答曰：因病未及工作，公事積壓甚多，正加整理，無暇前往教堂。慕迪責以違背誓言。羅白大怒，答說：「我自負責，毋庸代勞。」不歡散去。

一日，慕迪接獲羅白夫人電話，告以其夫病篤，邀請速往。慕迪到時，羅白夫人萬分焦急，領入病房。羅白躺臥床上，兩目直視，面部充滿苦態，不時呼叫。慕迪為他讀經禱告；他卻說：「沒用了。我已錯過得救機會。現在神已不聽禱告了。」慕迪跪下，懇切禱告，內心亦有同感。羅白手指室中火爐，對慕迪說：「我心正如這個無火的爐，又冷又硬，已經死透了。」接著又失望地說：「麥秋已過，夏令已完，而我尚未得救。我的罪已經定了；神的印已經蓋上了。太遲了，太遲了！」羅白痛苦掙扎，絕望呼喊，直到臨死，嘴唇還在微動。慕迪就對羅白夫人說：「或有遺囑，應當傾聽。」她就含淚，俯首側耳，在他口旁，聽那微弱的聲音，還在斷續地說：「麥秋...過...未得救...定罪了...太...太遲了...」

**【等戰爭完了再說】**一次，慕迪在芝加哥傳福音，準備結束聚會之時，有一年青的軍人站了起來，懇求會眾立即接受主耶穌。他說，他不久前剛目睹一件悲慘的事。他有一個和他一起入伍的同伴。這位同伴的父親常常懇求兒子作一基督徒；但他總是答說願意，不過要等戰爭完了再說。後他受傷住進醫院，傷勢逐漸惡化，終於不治。在他死前幾小時，她姐姐來了一封緊急的信；但他已無力閱讀，不得不由他的同伴讀給他聽。因他奄奄一息，似已聽不到甚麼。但是那信最後一句話說：「我親愛的弟弟，當你讀完這封信時，你肯不肯接受你姐姐的救主呢？」使這瀕死的人突從床上彈了起來，說：「你說甚麼？你說甚麼？」然後又倒回床上，微弱地說：「太遲了！太遲了！」

**【首次訪問英國】**一八六七年慕迪夫人患了很麻煩的咳嗽症，醫生囑咐她作一次海上旅行；慕迪也是很想去見司布真(C.H. Spurgeon)和慕勒(George Muller)，聽聽他們講道。是年二月二十二日，他們就從美國啟程前往英國。他在倫敦基督教青年會敘述了他在芝加哥的佈道工作，以及如何教育粗野不法的兒童；這給他們很大激勵。他和司布真先生作了一次會見，勸他去美一趟；司布真沒有答應。他也到過布利斯托爾城，參觀慕勒的孤兒院。他寫信給母親說：「布利斯托爾城是喬治·慕勒宏大孤兒學校的所在地。他的學校共有一千一百五十名兒童；但他從來沒有向任何人募捐一分錢；他祈求神，神就把

錢給他；這真是神奇。我們看見神怎樣使用一個禱告的人。」

**【改講道題目】**慕迪初次訪問英國時，也去愛爾蘭的杜百齡(Dublin)，在彼遇見少年佈道家哈利·莫爾豪斯(Harry Moorehouse)。經過自我介紹，莫爾豪斯說，他願去芝加哥講道，並問慕迪坐那一條船回去，他要和他同去。慕迪見他是個沒有鬍子的少年，大約未滿十七歲，心裏以為他不會講道，也就沒有告訴他船名。但當慕迪回到芝加哥，不過幾個星期，就接到莫爾豪斯一封信，說他已經到達美國，如果慕迪需要的話，他可來芝加哥，幫助慕迪講道。慕迪回他一封信，冷淡地說：「倘若你到中西部來，請來看我。」慕迪以為或許這是最後一次和他通信了。那知不久，慕迪又接到他的信，說他還在美國，如果慕迪需要的話，他要來找他。慕迪再回他信，仍說如果到了中西部，請來看他。

幾天之後，慕迪接到一封信，莫爾豪斯說，下星期四，他要到芝加哥。慕迪因為該星期四和星期五要離開芝加哥，星期六纔能回來，就吩咐該堂的執事讓他試講兩天。星期六早上，慕迪一回家，頭一件事就問他的太太，那個青年人講得怎樣？她說：「人人都很喜歡聽，他根據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：『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』作了兩次講道。昨晚人數比前晚更多，堂內、堂外都坐滿了人。明天主日，仍然請他主領。雖他講得和你有些不同，但是我想，你也會喜歡聽的。」

那天晚上，慕迪到禮拜堂去，發現赴會的人，個個都帶聖經。慕迪進去，坐在前面。莫爾豪斯把聖經打開，說道：「請諸位再看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。」一連幾天晚上，他都講這一節的聖經。他從創世記講到啟示錄，證明神的愛。他幾乎可以翻到聖經的任何一處，用來證明神的愛，講得淋漓盡致。

到了第七天晚上，他又上了講台；大家都在急切想要知道，今天他要講些甚麼。他說：「我的朋友們，我花了一天功夫，想找一節新約的經文，但我找來找去，都找不到一節更好的經文，所以我還是講約翰福音第三章十六節。」這篇講道結束之時，他說：「我的朋友們，我已花了一星期的工夫，用來告訴你們，神是怎樣地愛你們，但我這個可憐的舌頭，還是講不清楚。如果我能借用雅各的梯子，爬到天庭，問問站在神面前的加百列，能不能告訴我，神是怎樣地愛世人。他所能說的，也就是：『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』」

由於莫爾豪斯的講道，慕迪大受感動，心被神愛溶化。從此之後，他把講道題目改了。原來他多注意將來的審判，以及刑罰等等，好像神是帶著利劍在追罪人，隨時都要砍掉他們。此後他再也不講這樣的話了。現在他講神帶著愛在追罪人。罪人所想逃避的，正是這位愛他們的神。他也得了啟示，聖經如此豐富，取之不盡，用之不竭，是他從未想到的。因此，他就用心查考神的話語。在他晚年之時，他見證說：「聖經是我四十年來在地上最親愛的東西。」

**【桑基放下職業唱詩配搭】**桑基(Isa. D. Sankey)一八四〇年八月廿八日生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州的愛丁堡，任職賓州卡斯爾城稅務署。他很會唱詩，以此救人靈魂。一八七〇年，在印第安納州的印第安納波里城舉行基督教青年會國際大會，桑基與慕迪初次見面。某一主日早上，由慕迪帶領禱告聚會。禱告結束之時，羅伯·馬克米林(Rev. Robert McMillen)牧師，請桑基出來領詩。桑基並不等催促，立即站起歌唱：「今有一泉，血流盈滿，湧自耶穌肋旁；罪人只要一投此泉，立去全身罪愆...」全體會眾

都很熱切跟著唱了起來。開會結束，馬克米林牧師介紹桑基給慕迪。慕迪握著他手，問他從何處來，是否結婚，作甚麼維生？桑基答以從賓夕法尼亞來，已結婚，有二個孩子，在政府工作。慕迪仍握他手不放，說道：「那麼，你得放棄你的職業。」桑基聽了，呆住幾秒鐘，不知怎麼回答是好。慕迪接著說：「你必須放棄你在政府的工作，而跟我來。你就是在過去八年裏，我所要尋找的人。我需要你來幫助我在芝加哥的工作。」桑基覺得這樣實在太難，必須給他時間考慮。慕迪請他要為這事禱告。那日整天整夜，桑基都在思想慕迪對他所說的話。但到第二天，他還是願意維持公務員的身份，拿每月固定的薪水。

正在這時，慕迪派人送來一張名片，請桑基當天晚上六時，和他在某街角見面唱詩。桑基接受這個邀請，約同幾個朋友按時到達指定的地方。過了一會，慕迪來了，立即跑進一家店舖，借來一個木箱，放在路角，當作講台，爬了上去，就請桑基唱詩。詩歌唱完，慕迪開始講道。這時工人剛剛放工回家，一會兒來了一大堆人。慕迪講得快而有力，群眾的心都被抓住，凝神而聽。桑基說，這次慕迪所講的道，是他從來沒有聽過的。慕迪講了大約十五分鐘，就從箱子跳了下來，說他要到某一會堂聚會，請大家跟著他去。桑基和其他朋友四人一排，從這街上走去，唱著：「我們可能到河那邊」那首詩。不到幾分鐘，這個會堂的大廳就坐滿了人。慕迪等到這些穿著工服的工人都坐好了，就跑上講台開講，講得如同他在路角講的一樣動人。直到代表們都來，就要開始大會的晚會了，慕迪方纔結束他的講道。

慕迪這兩次的講道，給桑基留下深刻的印象；過了幾個月，他就接受慕迪的邀請，到芝加哥去一星期。這個星期還未過去，他就寫了辭職書，送給財政部長。從這時起，直到慕迪離世，他們經常不斷，一起配搭，宣揚福音，搶救靈魂。有人說：「慕迪講福音，桑基唱福音。」

**【我再不能拿起槍來向你瞄準】**一八七五年聖誕前夕，桑基乘輪溯德拉瓦河而上。那晚風平浪靜，許多搭客聚集甲板之上。有人題議請求桑基高歌一曲。桑基默默禱告之後就，唱出那首「牧者之歌」(Shepherd Song)人人聽了，深受感動。歌聲停止之後，有個滿面風霜的人趨前對桑基說：「你曾在北軍的軍隊中服過兵役麼？」桑基答說：「是的，在一八六〇年春天入伍。」那人說：「你可曾記得在一八六二年，一個月光皎潔的夜裏，你是否正在當哨兵的任務？」桑基詫異地答：「不錯。」

那人說：「我也是一樣；但我是屬南軍的。當時我看見你在站崗，我就對自己說：『那傢伙這回難討一死了。』也就拿起槍來瞄準。當時，我是站在隱蔽暗處；你卻站在皎潔月光之下。就在那一剎那，你開始唱詩，一如你剛纔所作的。我便把放在板機的手指挪開，對自己說：『讓他把詩唱完罷！橫豎他已在我掌握之中，一發就能命中，我可等他唱完纔射死他。你當時所唱的詩，正是你剛纔唱的詩。我很清楚地聽見歌詞說：『我既屬主，求主看顧，在我途中常衛護。』那些字句自我心中挑起許多往事。我就憶起我的童年時代，和我那位敬虔的母親。她曾多次把那首詩歌唱給我聽。可是她去世太早了；不然的話，我的一生，無疑的會有許多地方，必和現在的情形不同。你唱完那首詩之後，我再不能拿起槍來向你瞄準了。我想：『那位能把那個人從必死之中拯救出來的神，必是偉大而有能力的。』我的手就自動地、軟弱而無力地下垂了。從那時起，我詞到處漂泊。當我剛纔看見你站在那裏禱告，正像當日的情形一樣，我便認得你。我的心因你的詩歌感到痛悔。現在我請求你，幫助我找一方法來治癒

我這因罪致病的心靈。」

桑基深受感動，張開雙臂擁抱那人，就是在內戰時作過他敵人、又放過他的。就在那個晚上，那人找著了好牧人。

在一八六二年的那個春天晚上，桑基的性命若非得著神的護庇，必定不保，以後也就不會有藉著唱詩而與慕迪同工，也就不會有「慕迪講福音，桑基唱福音」了。神的作為何等奇妙！

**【歌唱使人接受神的真理】**慕迪認為在傳福音聚會中，唱詩是一重要部分。他說：「詩歌可以幫助吸引聽眾。即使你的講道枯燥無味，只要你的詩歌是唱得達到人的心裏，每次聚會就會坐滿了人。」他又說：「在聖經裏，講到頌讚之處，比講到祈禱的還要多。歌唱乃是更深屬靈生活所必需的。歌唱使人接受神的真理，至少也和講道一樣重要。我蒙召之後，四十年間，以歌唱來表達頌讚，其重要性對我乃是與日俱增的。」

**【看重禱告】**慕迪是一個禱告的人，十分看重禱告。他曾用一個故事，勉勵信徒禱告，他說：「一人作夢，出外旅行，看見一個禮拜堂，屋頂之上有一小鬼，躺在那裏熟睡。又到一處，看見屋頂之上小鬼一大堆，來回亂跑。這人甚感詫異，就問旁邊的人說：「這是甚麼緣故？」那人答道：「那個禮拜堂的教友全是睡覺的教友，所以只用一個小鬼防備，綽綽有餘，因為無事，便在屋頂睡覺。而在小屋之內，有一男一女，二人正在同心合意禱告，所以小鬼聚集很多，極力攬擾他們。」

慕迪自己，總是黎明即起，先讀經禱告，與神交通。他也常常禱告，尋求神的引導。特別遇到難處之時，他常會說：「阿！我真想能夠當面遇見基督五分鐘，問祂應該怎麼辦？」他在家時，總是七時三十分和家人一起早餐，接著就作家庭禱告，家裏的傭人、僱工也都參加。他先讀一段聖經，後作簡單而誠懇的禱告。他常去參加芝加哥午禱會。在美國內戰期間，這個午禱會得眾人的重視，紛紛請求代禱。

**【接受聖靈來完成特別的工作】**一八七一年，慕迪在他生命史上，有一重大轉機。兩位老姊妹，一是柯女士，一是雪女士(Mrs. Cooke & Mrs. Snow)，常來參加聚會，總是坐在前排。她們坐在那裏，常為慕迪默默禱告。一次會後，她們對慕迪說：「我們方纔為你禱告。」慕迪反問：「你們為何不替會眾禱告呢？」她們答說：「因你需要聖靈的能力。」

慕迪原來以為，在芝加哥城他的會眾最多，悔改歸主的人也不少，因此多少覺得滿意，已經有了能力。經這兩位姊妹為他禱告，並且誠懇告以需要聖靈來完成特別的工作，這纔使他開始慎重思考。他請她們來家與他談談，然後一同跪下禱告。她們在神面前傾心吐意，求神賜他聖靈充滿。於是他的心裏就有極大的飢渴，開始哭號悲哀，超過往昔。那個飢渴逐漸增加，使他深感若非得著這個工作的能力，他就不願存活。他一直在神面前，祈求聖靈充滿他。

在一個十一月的晚間，他在紐約一條街上行走，邊走邊泣說：「哦！神阿，為何你不勉強我，使我時常親近你，與你同行？拯救我脫離自己！完全掌握、管理我的全人。將聖靈賜給我！」忽然像有一陣大風吹入，充滿他心，使他心曠神怡。他樂不可支，必須找一安靜地方，單獨與神交往。他知附

近住一朋友，可以借他一間房子。他在那裏停留數個小時，神聖不可言喻。神將祂自己啟示給他，經歷聖靈愛的澆灌到一地步，叫他只得求祂停止祂的手。此後他再去講道，雖然所講並無特別，沒有擺出甚麼新的真理，可是人們卻成百成千地悔改。他說，即使給他全世界，他也不願回到未得這個有福經歷之前的光景。世界對他，不過如同天秤上的微塵而已。

**【完全絕對降服】**一八七二年慕迪第二次訪英，盼赴杜百齡大會(Dublin Convention)，藉以增添聖經知識。在大會期間，某日清晨，有些弟兄們聚集在一廣場之上，特別祈禱認罪，更新奉獻自己。有一從澳洲來的范亨利弟兄(Henry Vanly)自，已經歷了奉獻，謙卑地說：「世界在等著看：神在一個完全絕對奉獻的人裏面，能作甚麼，要作甚麼，並要藉他作出甚麼。」這些話深深感動慕迪，以為這是主藉人的口對他說話。

隔了二天，他回到倫敦，聽司布真(Charles H. Spurgeon)講道。他一面傾聽司布真所講的道，一面彷彿又再聽到范亨利的話：「世界在等著看：神在...能...要...藉著一個人...。」他想，范亨利的意思是指任何人，並非這個人必須受到高等教育，或者天資聰穎，或者有何特長，只是一個人就是了。他就自己心裏說，因著聖靈住在他的裏面，他要作個這樣的人。這時他在高聳的樓廂裏面，突然有所領悟不，是司布真自己在作他那偉大的工作，乃是神自己作的。倘若神能用司布真先生，怎麼不能用我們其他的人呢？我們何不就把自己擺在主的腳前，對祂說：「請差遣我！請使用我！」他在那裏多多流淚哭泣，不是為著有罪，乃是因著看見了三層天。從此，慕迪對神的順服完全絕對，絲毫不苟。

陶雷先生在訴說慕迪時曾說，有一次，慕迪對他說：「陶雷，在一切事上，我要遵行神的旨意...。」陶雷說，他相信慕迪這樣說是心口一致的。陶雷又附帶地說：「慕迪先生在絕對順服神的這件事上，絲毫不苟。他是一個完全絕對降服的人。你我若是盼望被神使用，必須作一完全絕對降服的人。」四十年之久，慕迪作了這個證明，給世人看見，神在絕對奉獻的人身上，能作甚麼。

**【求主作到我肯順服】**戚伯門先生起初作工之時，聽他講道的人，一天比一天多，禮拜堂也蓋得頂大。慕迪先生聽了他的名聲，特地乘火車，到他禮拜堂聽道。慕迪進了禮拜堂，暗暗坐在那裏聽道。聚會完了，戚伯門認識慕迪，所以下了講台，走到慕迪那裏，請他不必客氣，有話直說。慕迪就說：「弟兄，你所作的是一個失敗的，不是成功的，因為你的生命裏有了錯誤。」

戚伯門聽了，心裏很不高興，總想你慕迪不應當這樣批評我，你沒有權柄這樣說我。但是說總被慕迪說了，並且自己心裏也知道有一個地方不完全——他愛妻子、兒女過於主——當他知道這個的時候，他一連兩、三週頂難受。最後他對神說：「神阿，我沒有辦法不愛我的妻子和兒女，但是我求你作到我能順服。」從那天起，他纔知道如何正確地愛他的妻子、兒女了。

後來他作工大有能力。有人要他作見證。他有幾句話說，如果在我身上能傳福音，會講道理；如果有一點甚麼好，我知道是從那裏來的，不過是那一次的順服而已。所以你應當向神說，雖然我順服不來，我捨不得世界，我不會愛人；但是我求你在我裏面作工，作到我肯順服，肯丟下世界，肯不恨人。如果你能信，你這樣禱告之後，就必定有改變。

**【探悉他能力的秘訣】**對於慕迪，有人見證說：「與他相處不久，我就想到基督，而不再想慕迪。他是一個這樣平凡的人，連這個『我』很快也就忘記了。」英國獨立教派領袖德爾博士(Dr. Dale)用了四天工夫，在各種聚會裏面觀察，盼望能以探悉慕迪能力的秘訣。最後他告訴慕迪說，這個工作極其明顯乃是出於神的，因他實在看不出來慕迪本身和慕迪所作的工有甚麼關係。慕迪含笑愉快地說：「哦！德爾博士，倘若你能找出有何關係，我要感覺十分難受。」

陶雷說：「慕迪能力的源頭，不在他裏面，乃在神裏面。」當慕迪在紐約運動場領會之時，曾用摩西所見火燒荊棘的異象答覆這個問題。他說：「神揀選了世上軟弱的，叫那強壯的羞愧...使一切有血氣的，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。讓我們俯伏在灰塵裏，把所有的榮耀歸給神！當神在埃及施行拯救之時，未曾派遣大軍；若是我們，必定派遣大軍，或者差遣一位雄辯家；神卻是差遣一個避居曠野四十年，拙口笨舌的人。神所需要的是人的軟弱！在祂率領之下，決不嫌小。神要我們向祂求討大事，讓我們禱告：『哦！求神賜我聖靈！』」

全世界的人都在定睛觀看慕迪——一個平凡的人，交在神的手中，被聖靈充滿，完全絕對順服神，結果被神的愛燒著，燒得透亮，遍照大西洋兩岸；這是神的作為，在世人眼中看為希奇。

**【經過三重嚴格考驗】**司可福論到慕迪時說：「一個堅強的人，在他生活之中，都要經過三重嚴格的考驗：貧窮、卑微的考驗，興盛、得意的考驗，受苦的考驗。許多的人跨上人生的道路，自己覺得，或許是很模糊覺得，很有本領；但因無人賞識，環境狹窄、冷漠，他就傷心抱怨。有些人雖然通過這第一種的考驗，沒有失敗；但在成功得意之中，開始腐化，軟弱下去。有些人雖經卑微和成功都能站立得住；但是絕對忍受不住受苦的考驗。慕迪先生因蒙神的恩典，經過所有這些考驗，毫無損傷。人若忽然置身世界名人之列，而其頭腦仍能清醒，生活仍有規律，不受影響的，只有極少數的人纔能作到。慕迪就是其中的一位。」誠如保羅所說的：「我無論在甚麼景況，都可以知足，這是我已經學會了；我知道怎樣處卑賤，也知道怎樣處豐富，或飽足，或飢餓，或有餘，或缺乏，隨事隨在，我都得了秘訣。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，凡事都能作」(腓四 11~13)。

**【講道完全接受聖靈引導】**司可福十分讚賞慕迪的講道，說他是主的謙卑僕人，是聖靈所使用的，是古今大講道家中的一位。他照著靈感，幾乎從無錯誤，知道時機到了，就站起來講道。從學院派的講道立場而論，慕迪的講道，常受批評；但在悠長的三十五年中，在英語世界的各處文化思想中心，這位自學的講道家卻能吸引最多的聽眾。這個事實可以拿來提醒講道學者，也許他們可以從他得到一些教訓：「萬軍之耶和華說，不是倚靠勢力，不是倚靠才能，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」(亞四 6)；「祂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，不是憑著字句，乃是憑著靈；因為那字句是殺死人的，靈是賜人生命的」(林後三 6 原文)。他的講道方法沒有甚麼秘密，取材於聖經，絕對不用任何公式的開場白，直截了當就講主題。他的文法有時會出毛病，但這並無妨礙，因他所用的詞句簡短，容易叫人明白。他自己也說：「我將餅放在矮櫃裏，好讓每一個孩子都能拿到。」他站起來的時候，完全沒有自己，絕對接受聖靈的引導，不去注意甚麼造句文法。他不虎頭蛇尾，虛張聲勢，也不裝腔作態。他很誠懇，絕對認真。他很會引用故事比喻，得到動人的果效。

由於他的講道，許許多多的人得救了；但他仍然謙卑不去數點人數，誇耀自己。有一次，有一牧師問他，到底多少靈魂因他講道得救？他回答說：「博士先生，這我一點也不知道。感謝神！我不必知道。我並不登記羔羊的生命冊阿！」

**【他的禱告足夠叫以利沙的火車火馬升到天上】**一位老年的教授，發表他對慕迪的感覺說：「慕迪的教育，不足裝滿一個女人的頂針；但他的禱告，足夠叫以利沙的火車火馬升到天上。」

**【你以為這些慕道友是我所得的麼】**慕迪傳福音，歐、美兩洲有百萬靈魂因他得救。一次，有人誇他是一有名的得人者；他卻不以為然地答說：「你以為這些誠懇的慕道友是我所得的麼？萬萬不如此。你看那邊跑著的青年，他的母親已經多年為他禱告；而我沒有為他流過淚。他的母親為他付了代價，我沒有。」

慕迪說，他能去英國帶進復興，不是因他本人的能力所成就的事，乃是由於倫敦一位時常臥病在床的姊妹的迫切禱告，神纔催他去英國。

**【慕迪來到她所在的會堂講道】**一八七二年六月至九月，慕迪第二次來到英國，定下心意不在那兒講道，惟一心願要從英國的解經家多學一些聖經。但是一次，禱告聚會完畢，有人請他在倫敦北部的一個教堂講道；他勉強允諾。慕迪在那天早晨的禮拜講道，沒有一點精神，巴不得不來還好。晚上，慕迪再去講道時，很不樂意。那知當他開口講道，一切就都改變了，聽眾莫不肅靜細聽。慕迪的舌頭也鬆開了，話語如同活水江河流了出來，毫無疑義，神與他們同在。慕迪講完，請要相信的人站起表示，全體會眾都站了起來，甚至慕迪自己也感希奇。那天晚上，有四百人加入教會。

事後，慕迪查問，為甚麼那晚神的能力特別與他同在。原來倫敦有一姊妹，時常抱病在床，起初以為在世工作已經作完了；但是聖靈對她說，這病並非是神把她擺在一邊，乃是要她為著神來復興教會禱告。她就日夜為著這事禱告。一日，看見報載大佈道家慕迪的工作，深深覺得應該求主帶領慕迪來到她所在教堂領會。這事怎能成就呢？因為慕迪遠在大西洋的彼岸，她所在的會堂，又是倫敦一萬個會堂中的一個，怎能與他接洽？她只有為此擺上禱告，一直地在那裏禱告，及至她聽到慕迪來她所在的會堂講道，更是迫切禱告。神垂聽了她的禱告，所以神的能力特別與慕迪同在。神作工的原則，乃是根據神兒女們的禱告。

**【神何以重用慕迪】**慕迪為何被神特別重用？按照陶雷博士(Dr. R.A. Torrey)的考察，覺得他的生活有七個特長：(一)慕迪是一完全奉獻給神的人，他的二百八十磅軀幹，每盎斯都屬於神，他的全人，和他所有的一切，都屬於神。(二)他所以有那樣的靈力，惟一的原因，他是一個禱告的人。(三)他對神的話非常用功，而且照著實行；他每天清晨四時起身，閉戶讀經，終身不懈。(四)他是一個謙卑的人。(五)他對錢財毫不貪愛，生平雖遇許多發財機會，他都放棄了。(六)慕迪對拯救失迷的人，具有非常的熱情；他自得救後，就立志每天至少要對一個人傳講主耶穌，平生數十年，毫無間斷、懈怠。(七)他是一個受過聖靈的浸且被聖靈充滿的人；因著兩位屬靈姊妹的禱告，他第一次被聖靈充滿時，覺得

非常的喜樂，後來就求神停手，因為他受不了。

**【你最認識我】**慕迪有一次，在一個地方講道，講得實在很好，很多的人受了感動。但有一個老年婦人，在慕迪講完之後，對他說：「你所講的，是從甚麼書上抄下來的，你怎麼可以這樣作？」好多人聽見這麼說，都很氣憤；慕迪卻落下淚來，對她說：「我想在這麼多人中，你最認識我；所以請你更多為我禱告。」

這是一個血氣破碎的人，是一個沒有「己」的人，纔能在那樣的場合中，說出那樣高的話來，難怪他在神的手中，作一個有用處的人。

**【對付魂使靈乾淨】**倪柝聲弟兄說，慕迪的出身是皮鞋匠學徒，是沒有經驗，沒有學問的人。他所講的道乃是七併八湊的，這裏一點，那裏一點，從別人的道聽來，記下來作為自己講道的內容。在有一次的佈道會裏，約有五、六百人站起來表示信主。但有一位老年婦人到慕迪面前批評，說他甚麼地方講錯了，又說他講的是從甚麼書上抄來的。慕迪聽了，掉下淚來說：「你知道我最多，請你多為我禱告。」這位婦人一生只作批評別人的人，她對慕迪所說的話固然對，但她的靈不對。慕迪卻與她相反，話語是有錯的，但他的靈是對的。此時慕迪的職事乃是在他的最高峰之時，他能如此的謙卑，乃是出於生命的。有人即使謙卑了，還是屬魂的。慕迪是一個這樣肯學習對付魂，使靈乾淨的人；所以神大用他。

**【他已經失去了他的恩膏】**一八九三年，芝加哥世界博覽會期間，慕迪先生曾向世界各地召集了一些最聞名、最能講解聖經的名牧師和傳道人來到芝加哥，擔任聚會講員。他說：「我許多年來都在環遊世界佈道，現在我願世界知名的傳道人就近我來。那些我所能請到最優秀的傳道人，用他們各人不同的言語，將福音講給眾人聽信。」於是從英格蘭、蘇格蘭、愛爾蘭，以及法、德、奧、俄等國，邀請了出名的人來講道。其中有一位曾在本國為主重用過，慕迪先將他人請到諾斯斐特(Northfield)，然後再帶他到芝加哥。當他在芝加哥慕迪聖經學院演講廳第一次講道時，慕迪對陶雷(R.A. Torrey)說：「我要你聽聽這人，然後告訴我，你對他的意見如何？」所以當會眾聚集一堂，慕迪和陶雷就溜進會堂，在後座上坐下，不讓會眾注意他們。聽了少頃之後，慕迪悄然招手，叫陶雷跟他出來，進了他的辦公室坐下。慕迪問陶雷說：「你對他感想如何？」陶雷答道：「我無話可說。」但是慕迪說：「我卻有話可說，如果他願即時回家的話，我願如數照付請他來時所需之每一文的花費。他已經失去了他的恩膏。」

一個人失去了他的恩膏，乃是一件嚴重的事。慕迪常說，他寧願死，也不願失去為主工作所需有之聖靈的能力。然而我們若不為一項新任務，懇求聖靈再一次新的充滿，定然要失去我們的恩膏。

**【追逐蜜露】**一次，慕迪進入靠近黑門山的學校，聽見蜜蜂的聲音，就問那是甚麼？他們當中有一位說：「牠們正在追逐蜜露。」慕迪就追問：「蜜露是甚麼東西？」那人摘下一片栗樹的葉子，要慕迪用嘴嚐嚐它。慕迪嚐了一下，味道好像蜂蜜。詢問之下，纔知康乃狄克山滿山遍谷剛剛降落「蜜露」，約有好幾百噸。至於這是從何而來，卻無人知道。

慕迪說，你想想看，如果地球上既無露水，也不下雨，那還值得我們居住麼？照樣，一個教會，

若沒有屬靈的雨露，就如地上沒有雨露一樣，就會成為不毛之地。

詩篇中兩處題到教會有屬靈雨露蒙福興旺的情形：「你眷顧地，降下透雨，使地大得肥美；神的河滿了水；你這樣澆灌了地，好為人預備五穀...你的路徑都滴下脂油...草場以羊群為衣，谷中也長滿了五穀；這一切都歡呼歌唱」(詩六十五 9~15)。「看哪！弟兄和睦同居，是何等的善，何等的美。這好比那貴重的油，澆在亞倫的頭上，流到鬍鬚，又流到他的衣襟；又好比黑門的甘露降在錫安山；因為在那裏有耶和華所命定的福，就是永遠的生命」(詩一三三)。

**【遍地綠野與全然枯乾】**慕迪在加利福尼亞州時，第一次從內華達山脈下到聖克門多谷。他驚奇地發現，有一遍地全是綠色的農場，許多樹木花草，一片青綠，美麗異常。但是就在其一籬之隔的別塊地上，卻是全然枯乾，連一滴露水也沒有，如同基甸第二次所試的羊毛，別的地方都有露水，獨羊毛是乾的，一滴露水也沒有。

「我要淨光的高處開江河，在谷中開泉源；我要使沙漠變為水池，使乾地變為湧泉。我要在曠野種上香柏樹、皂莢樹、番石榴樹，和野橄欖樹；我在沙漠要把松樹、杉樹，並黃楊樹，一同栽植；好叫人看見、知道、思想、明白，這是耶和華的手所作的，是以色列的聖者所造的。...我要將水澆灌口渴的人，將河澆灌乾旱之地；我要將我的靈澆灌你的後裔，將我的福澆灌你的子孫。他們要發生在草中，像溪水旁的柳樹」(賽四十一 18~20；四十四 3~4)。

為著教會能得豐盛的生命，必須向神求聖靈的澆灌，膏油的塗抹。我們這樣地求，神必賜給：「你們雖然不好，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；何況天父，豈不更將聖靈給求祂的人麼」(路十一 13)？

**【基督的愛激勵我們】**慕迪說，我覺得很厭倦，聽人家喊著：責任！責任！你會聽見許多人說，去作這個，去作那個，這是他們的責任。我的經驗認為這樣的基督徒能有所成就的不多。難道沒有比責任更高一層的服事麼？難道不能不為了愛祂，而為祂工作麼？有了愛的力量激勵我們，作起事來，便不覺得費心費力了。

作了基督徒，實在應先認識主愛的長闊高深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，然後得神一切所充滿的，充滿了他們。這樣，神便能照著運行在他們心裏的大能大力，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過他們所求所想的；這豈非比為責任而作更高一層麼？基督徒的榮神益人，教會的復興全在於此。

**【愛是自發的】**在一次聚會中，一位少年姊妹說她不能愛神，要她愛神非常困難。慕迪對她說：「要你愛你的母親很困難麼？你需要學習纔能愛你的母親麼？」她望著慕迪，眼中含淚地說：「不，我不能不愛她，那樣的愛是自然發生的。」慕迪說：「是的，當聖靈在你裏面燃起神的愛時，你不能不愛神，那是自然流露的。」

當聖靈將神的愛澆灌你我的心時，愛神、服事神，就不會感到困難，且是甘甜的。「...所賜給我們的聖靈，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」(羅五 5)；我們當為此而求。

**【芝加哥大火】**一八七一年十月八日，芝加哥發生大火，全城焚為平地。那時，慕迪正在講基督的生

平，已經連續了五個主日晚上，從救主降生在馬槽起，一直講到主在審判廳裏。那個晚上，他自認犯了一個最大的錯誤。外面傳來警鐘的響聲，救火車飛馳駛過會所。但是大家都不在意，因為已經司空見慣了。他講完了那篇「這樣，那稱為基督的耶穌，我怎麼辦祂呢」(太廿七 22)？就向聽眾說：「現在我要你們將這問題帶回去，好好思想，下個主日晚上，我願意你們回來告訴我，你們對祂怎麼辦？」那知散會之後，大火也波及慕迪所用的會所，全部焚燬。後來慕迪很悲痛地說：「這是何等的錯誤！當我說這些話的時候，好像撒但充滿了我的心思；從此之後，我再也不敢給任何聽眾一星期之久，來思想他們的得救。如果他們滅亡，他們要起來審判我。我記得桑基(Sankey)先生當時在唱詩。當他唱到下面的詩句，聲音何等震盪：『今日救主呼喚，火速逃往避所，公義風潮強襲，死亡毀滅迫近。』」

帶人悔改相信，要即時，不要等待，因為下一時刻將要怎樣，誰也不知。如果滅亡，那是永遠禍哉！誰負這個責任？

**【火後有微小的聲音】**芝加哥大火，慕迪所在的禮拜堂(法威爾堂)焚燬之後，二個月又十五天，一所臨時建築物，稱為北岸會幕，建立起來，距原來禮拜堂不遠，在那裏開始聚會。在會眾前列，慕迪看見了那兩位用禱告幫助他的姊妹，心中十分喜樂。散會之後，她們對慕迪說：「火後有微小的聲音。現在好了。你一生要謹慎往前。神已經對付了你。」大火之後，慕迪又被聖靈充滿，成了一個新的慕迪；桑基也被神改變，成了新的桑基。他們在新會幕傳福音，工作更加興旺。

**【新的觀念新的方法】**一八七三年，慕迪第三次訪問英國；桑基偕行。六月十七日，他們在利物浦登岸。後去約克，在彼傳福音，有幾百人表示信主。讚美詩大被眾人欣賞。倫敦基督教堂的邁爾牧師(F.B. Meyer)論到慕迪時，曾經寫道：「感謝神，我認識慕迪先生。在一八七三年的一個星期一早上，我就認識他了那，是可記念的一日。現在我回憶起來，還可看到他站在約克的科尼街一間暗室裏，帶領第一次的午禱會。意料不到，這竟成為一大收穫的種子，且是一個大復興的開始。幾個月內，它的發展到了愛丁堡的自由大會堂，到倫敦的農業館，到了皇家的歌劇院。這是新的傳福音觀念，新的工作方法，誕生新的鼓勵和盼望。」

**【慕迪講福音桑基唱福音】**在約克五星期後，他們來到孫德蘭城(Sunderland)。未到之前，這城已經貼滿了佈告，上寫：「請聽慕迪講福音；請聽桑基唱福音。」因此後來十分流行「唱福音」這句話。沒有多少日子，原來所用禮拜堂不敷應用，就借用英國北部一所最大的會堂。在孫德蘭城六星期後，他們又被請到泰恩河的紐卡斯爾(New Castleon-Tyne)。紐卡斯爾報的主筆高溫先生，當時是這區域的國會議員，在他的報上，報導傳福音的盛況。這個報導留給全國深刻的印象，於是邀請佈道的函件，從各方紛紛而來。

**【全城基督徒家庭都有人歸主】**慕迪和桑基的名聲廣播全英國。他們也被請去愛丁堡。桑基的唱法，與蘇格蘭的禮拜堂傳統相背，他們認為他的風琴是一怪物。慕迪講道激昂，動作活躍，亦與蘇格蘭牧師的拘謹、嚴肅相對。然而桑基的歌唱和慕迪根據聖經的講道，引起大眾良好的反應，到會聽眾非常

之多。應用一座建築物，無法容納這多的人，只好開闢三、四處同時舉行。新聞報紙作了大幅報導。

在這城所有的基督徒家庭中，沒有一家不是有一、二個人因此悔改歸主。人從周圍各處，跑了好幾里路前來聽講；聽過的人回去之後，也把他們所聽的，報導給沒有去聽的人；福音的火燒遍了各地。

慕迪在這裏組織學生佈道會，認識了亨利·德拉蒙得(Henry Drummond)；那時他還是學生。慕迪發現了他的才能，請他同工。此後的一、二年中，他在各城盡心竭力地作青年工作。

**【滾雪球般越滾越大】**在愛丁堡佈道三個月後，他們轉到敦提城(Dundee)；從那裏又轉到格拉斯哥(Glasgow)佈道四個月。有位牧師說：這些人的事業像滾雪球一樣，越滾越大。起初只是一點點，後竟成為一座小山。

在格拉斯哥末後的聚會中，有一次專為已經歸主的信徒，憑票入門，到會三千五百人。最後一個星期日晚上，大會到會人數太多，估計約五萬人。慕迪沒能進入原來宣佈開會的克倍爾水晶宮，只好站在一輛馬車頂上，在露天對群眾講道；桑基則在宮內帶領裏面的聚會。

**【震動整個英語世界】**一八七四年九月，慕迪和桑基開始在愛爾蘭的貝爾發斯特佈道，頭一星期到會人數，據估計超過會堂容納量的四倍。他們又訪問愛爾蘭的其他城市，在達布林城巨大的展覽宮，舉行佈道大會，達到他們佈道的最高峰。

回到英格蘭，他們訪問了曼徹斯特、舍非爾德、伯明罕、利物浦和其他城市。所到之處，經常出現聖靈和大能的明證。

一八七五年三月九日，他們開始倫敦大佈道會，直到七月二十日終止。倫敦地區廣大，人口稠密，必須連續分在不同地點聚會。北倫敦的農業館可容一萬五千到二萬人，經常擠滿了人。西區的皇家歌劇院可坐五千人，即使再大三、四倍也容納不了所有要來的人。各日報都詳細報導聚會情形，「聖詩和獨唱」的廉價版，街上到處都在叫賣。

這時，慕迪只有三十八歲，但他大大被神所使用，震動了整個英語世界，成千成萬未得救的人得救了；成千成萬冷淡的基督徒復興了，他們都被帶進與神更親密的交通中。大家把聖經打開了，傳統被丟棄了，各種事奉工作都調進了新生命，歌唱在對神的敬拜上得到了應有的地位。

**【出版慕迪和桑基的詩歌集】**慕迪和桑基到英國後，發現禮拜堂所用的詩歌集和他們經常所用的不同，並且不合那時的需要；因此，另編詩歌乃是刻不容緩的事。起初他們找不到一個出版商肯冒險發行。慕迪不得不用他所餘剩的大約一百美金，統統投資在桑基編的那本歌詞與樂譜合印的十六頁小冊，售價每本六辨士。此後又印一種僅有歌詞的，售價每本一辨士(二分美金)。這些詩歌集很快就賣完了。這時，有一出版商願給他們很高的版稅；慕迪答應，於是他們的詩歌集大量印售了。

**【版稅分文不入他們口袋】**慕迪將詩歌集交給出版商印售之後，因太忙於傳道工作，沒有注意版稅的事，這錢一直積存在書店裏。及至倫敦佈道結束，他和桑基將要回國之時，出版商的結單，通知他們

應得版稅已經累積到三萬五千美金。他們就寫信給倫敦的委員會(佈道期間設立的)，這筆錢可由委員會支配，用於他們所要作神的事工。慕迪和桑基他們自己不願接受一分錢。委員會對於他們的建議，予以婉辭，說：「這是屬於他們個人的錢，怎可他們來講道，還要他們付出這樣大的一筆錢？」當時，芝加哥禮拜堂的執事恰在倫敦，聞訊就向委員會建議，把這筆款寄給去芝加哥，完成那座禮拜堂的建造工程。這個建議即被採納。「慕迪禮拜堂」很快也就完工。

後來，他們的詩歌集十分暢銷，僅在美國，所得版稅已超過一百萬美金；但是分文未入慕迪和桑基的口袋裏。此款由董事經營，統統用於青年會、禮拜堂，和在諾斯斐特慕迪所辦的聖經學院裏。

**【認罪纔能脫去說謊的惡習】**美國某貴婦問慕迪說：「我和人談論時，出言往往不知不覺流於太過，有時且去事實很遠，甚至不知所說的話，有多少成分是真的，多少成分是假的。請先生指示我一善法，得以脫此惡習。」慕迪說：「這很容易，你以後與人言談，若一發現話語有不確實，立即去見那人，求他赦免說謊的罪。」貴婦說：「若是如此，人必笑我是個說謊的人；這是我所不願意的。」慕迪說：「人之所以不能脫去說謊惡習，原因就是在此。你欲脫此惡習，捨此並無他法。況且說謊之罪，必須逕向對方承認，始得赦免。所以認罪乃是一舉兩得，何不為之？」——林元度《圍著我們的雲彩》